

车丕照 著

# 国际经济法研究

清華法學文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華法學文叢

车丕照 著

# 国际经济法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研究 / 车丕照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265 - 4

I. ①国… II. ①车… III. ①国际经济法—研究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9342 号

国际经济法研究

车丕照 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4.25 字数 379 千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书号:ISBN 978-7-5118-7265-4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车丕照

---

祖籍山东省福山县北车家村，1957年3月出生于辽宁省大连市。1975年7月毕业于大连市第二十七中学并下乡插队于辽宁省复县东岗公社。1978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1982年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被吉林大学法律系录取为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高树异教授。1985年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年9月，被公派至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学习，1986年5月获L.L.M.学位。自1986年9月起在吉林大学法学院执教，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5月起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家库专家。主要专著和教材包括：《国际经济法概要》（独著）、《国际技术转让法》（合著）和《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独著）。主要论文包括：《政府控制所引致的国际经济冲突及其解决》、《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的国际经济法》、《对美国政府向中国转让技术的法律限制的剖析》和《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调整》等。

---

## 寻找 21 世纪的大学之道和法治精神

——新清华法学 20 周年丛书序

清华大学法学教育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庚子赔款的放洋生 (1909—1925), 他们当中有一部分当年远渡重洋学习法律, 是最早一批到美国读法律的中国人, 他们毕业后带着西方法治文明, 回到多灾多难的故土报效祖国。1928 年清华学校改制为大学, 法学院是最早设立的四大学院之一。新中国成立后, 1952 年全国大学院系调整, 清华大学被改造为工科学府, 文科专业并入其他高校。几十年里, 人们对清华工科院校的形象已经固化, 似乎忘记了清华本来就是综合大学, 今天教育部仍然把清华划归“理工”类院校。

1995 年 9 月 8 日, 在那个秋高气爽、天高云淡的早晨, 清华大学校长王大中院士宣布恢复法学教育, 重建法律学系。1999 年 4 月 24 日在法律学系基础上, 清华大学复建法学院。20 年后, 作为亲历这一过程的教师, 我仍然十分佩服清华大学领导当年的远见和果断。

20 年来, 81 位教师前后在这里全职任教, 目前在职 68 位, 还有 20 多位兼职教师曾经传道于此。20 年来, 八千多优秀法治人才从这里毕业, 走向法治建设和各行各业第一线。这是一个高端“移民社会”, 每一位学人的到来都有一个故事, 有一段曲折的道路。有的离开长期执教的学校, 加盟这家新式学堂, 尝试新理念, 探索 21 世纪的大学之道, 希望人生有一个全新的开始; 有的不远万里, 从大洋彼岸来到北京, 耕耘在这片法学新天地; 有的初出茅庐, 踌躇满志, 从世界各地的著名学府直接走入清华园, 开始自己对法学和法治精神的追寻。清华一度成为法学精英心中的“延安”或者说“新大陆”, 带

给人们无限的想象空间。英雄不问出处,无论何种原因“移民”到这里,大家都看上了清华园这块学术沃土和教育重镇,毅然决然迈出人生这关键的一步。一个学生在这里学习几年,称其为校友。这些老师大部分不在清华本校毕业,也许称不上严格意义的“校友”,但他们在清华的时间远远超出任何一个学生,那是十多年、几十年乃至一辈子的承诺、坚守、守望!正是这些老师的到来,才有新清华法学的故事和奇迹。

清华再次与法学相结合,不仅仅是物理上的叠加和积累,更是奇特的化学反应,形成了独特的气派、精神和品格,产生了“新清华法学”这一法学新流派。每一个人都是一个例外。每一个大学、每一个学院也都有自己与众不同的精神特质。大学的精神特质或者说品质特征是由老师、学生、校友在特定的地方、历史和文化背景下创造出来的共同的价值追求。那么,清华大学法学院,或者说清华法律学人具有什么样独特的精神特质呢?

最突出的一点,清华法律学人无论研究理论实务,公法私法,实体程序,国内国际,无不秉承清华大学“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承载崇高的责任使命,饱含对人民、对国家深厚的感情。清华大学诞生于多灾多难的旧中国,起源于血雨腥风的战火,可谓民族耻辱的产物。从诞生那天起,清华大学就注定对这个国家、这个世界承担着特殊责任。也许正是戴着“赔款大学”这顶屈辱的帽子,使得一代又一代清华人特别爱国,历代清华师生先天下之忧而忧,以天下为己任,为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而发奋努力。从1910年第一位赴美国攻读法律的张福运,到1946年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中国法官梅汝璈和检察官向哲浚,以及钱端升、王铁崖、端木正、陈体强、龚祥瑞等等,一直到2010年把生命奉献给清华和国家法治事业、“一切学术为了中国”的何美欢,我们都能感受到一脉相承的清华特质和清华品格:他们精通国际,洞悉世情,又非常爱国,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发自内心对国家的热爱、对事业的执着完美结合在一起。一切学术为了中国,为了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了那比阳光都珍贵的公平正义!这就是清华法律学人一贯的价值追求,也是永恒的大学之道。

清华法学的另一个特质就是对“道”、对真理的不懈追求。法学不仅仅是古代的“律学”或者近现代的法律学,也不仅仅是一套知识体系和技能技巧,而是关于公平正义、治国理政的大学问,终极追求是建构公正和谐的社会

秩序,保障基本人权,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法治不仅是按照法律条款治理,更重要、更根本的是追寻法治的真谛,按照理性和法治精神治理。但法律的职业属性很容易走向只重视“术”、而忽视“道”的追求和传承。丧失理想和价值追求的职业是纯粹的技术技巧,是迷失方向的知识传授,是可怕的“术”。因此,法学研究绝非简单的职业技能研究,必须同时也是关于“大道”和真理的研究。只有建立在道德理性和人文关怀基础上的法治,才具有可持续性,因为不道德比非法更可怕。法律人永远不能让知识技巧超越人类美德的底线,不能忘记天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古人讲“天理、国法、人情”表达了同样的期望和诉求。大学是文明的灯塔,是讲大道、讲真理、讲理想的地方,要引导社会,而非完全被社会所引导。大学之道,在明明德。1932年清华法学院增设法律学系就提出“本学系宗旨,系对于应用及学理两方面,务求均衡发展,力避偏重之积习,以期造就社会上应变人才,而挽救历来机械训练之流弊”。今日清华法律学人继承了清华法学这一光荣传统,追求法治的大道大德和独立精神,带着崇高的理想和对真理的热切追求开展理论和实务研究。我们为此把“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十个大字印在《清华法学》封面上,作为清华法律学人共同的学术座右铭,互勉互励。法学院大楼取名“明理”也有这方面的用意。

历史上的清华法学常常中断,命运多舛,这本身就是中国百年历史的真实写照,反映了法律、法学在中国命运的变迁。这20年来我也常常担心法学院会不会再次关门,这种忧虑曾经长期挥之不去。一直到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开启波澜壮阔的法治建设工程,我才坚信清华法学院今后再也不会关门!一个国家坚持开办自己的法学院,一百年、二百年乃至永远不动摇,不信法治建不成!只要有法学院在,法治就有希望。有位清华老领导当年参观百年哈佛法学院,看到十多栋雄伟的大楼屹立在法学院校园中,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光看哈佛法学院这么多大楼,就知道这个国家建设法治的决心有多大,就知道这是世界一流法学院。

20年来,清华法律学人在学校大力支持下,一方面广筹资源,兴建大楼,让法学院永远扎根清华园沃土和中华大地上,表达对法治建设的坚定承诺;另一方面,在继承清华法学优良传统基础上,锐意改革,推陈出新,极大扩展了法学的内涵和外延,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才智,为中国法学增添新的光彩

和荣誉。这20年既是历史的延续,也是伟大的开端。清华法学的故事时隔多年,不仅延续下来,而且扎根、升华,不断发扬光大,深入人心。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的历史起点上,在决定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这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中,清华法律学人没有缺位,也不能缺位,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清华法学必将不负众望,不辱使命,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再造新的辉煌,“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间节点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元年,为庆祝清华大学恢复法学教育20年,清华法律学人把自己多年的学术成果汇编成册,分批出版,意义非凡。尽管大家研究的具体领域不同,学术理想和观点也有差异,语言风格自然也各不相同,但是透过每篇文章的字里行间,人们仍然能够看到其中的共性,看到新清华法学鲜明的精神特质和价值追求。每一篇文章,每一行文字,都是呕心沥血之作,都是用真心、带着理想和深厚的情感写出来的学术精品。我不善于写序,也无法完全概括同事们取得的学术成就,只是把我所理解的清华法律学人对21世纪大学之道和法治精神的探寻加以初步总结归纳,与诸君切磋共勉,并聊以为序。

王振民

2015年5月5日

于清华园明理楼

# 目 录

## 上编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

|                            |     |
|----------------------------|-----|
| 国际经济法的“法”与“学” .....        | 003 |
| 国际经济法中的识别问题 .....          | 012 |
| 国际法规范分类研究 .....            | 026 |
| 认真对待条约                     |     |
| ——我国“入世”10 周年时的思考 .....    | 045 |
| 论条约在我国的适用 .....            | 059 |
| 国际惯例辨析 .....               | 069 |
| 国家在国际经济法中的地位 .....         | 075 |
| 身份与契约                      |     |
| ——全球化背景下对国家主权的观察 .....     | 086 |
| 跨国公司何以对抗国家? .....          | 097 |
| 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的国际经济法 .....       | 110 |
| 法律全球化                      |     |
| ——是现实,还是幻想? .....          | 126 |
| 法律全球化,一元体系还是多元体系?          |     |
|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重新思考 .....     | 136 |
| 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看“地方性知识”的同化 ..... | 154 |
| 国际法治初探 .....               | 164 |
| 国际秩序的国际法支撑 .....           | 176 |
| 和平发展与国际合作义务 .....          | 198 |

|                      |     |
|----------------------|-----|
| WTO 对国际法的贡献与挑战 ..... | 206 |
|----------------------|-----|

## 中编 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                                                       |     |
|-------------------------------------------------------|-----|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可适用性问题 .....                          | 223 |
| “市场准入”、“市场准出”与贸易权利 .....                              | 228 |
| 中国内地与香港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若干法律问题 .....                           | 239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名”与“实”<br>——相关概念的国际经济法学解读 .....        | 248 |
| WTO 在我国的泛化与误读 .....                                   | 259 |
| “入世”后我国政府履行世界贸易组织条约义务的若干问题<br>——对我国目前的一些流行观点的质疑 ..... | 268 |
| 我国入世“后过渡期”与国内产业的政府保护<br>——兼论我国产业保护机构的独立与外贸立法的完善 ..... | 282 |
| 世界贸易组织对其成员的反垄断立法的影响 .....                             | 299 |
| 海外投资法律风险及其量化 .....                                    | 318 |
| 从国际法角度看我国物权法草案中的征收补偿标准 .....                          | 330 |
| 政府控制所引致的国际经济冲突及其解决途径 .....                            | 340 |

## 下编 国际经济法随想

### 贸易、币制与政府管制

|                         |     |
|-------------------------|-----|
| ——文若虚的跨国生意及之后的故事 .....  | 359 |
| 权利的品质 .....             | 363 |
| 从“华尔街风暴”联想到“国际规则” ..... | 367 |
| 不单是制度重要 .....           | 372 |
| 市场化的制度边界 .....          | 376 |

## 上编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



# 国际经济法的“法”与“学”

## 目 次

- 一、国际经济法有没有自己的“法”
- 二、国际经济法的“学”在什么地方
- 三、我国的国际经济法学会朝什么方向发展

如同莫世健教授在其《国际经济法“独立性”辨析》(以下简称《辨析》)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在讨论国际经济法的定义、地位等问题时,首先必须界定你所说的“国际经济法”是作为法律规则体系的国际经济法,还是作为学科的国际经济法。<sup>①</sup> 在传统的法学研究中,“法”与“学”是严格对应的。“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都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或法律分支。相应地,“民法学”、“刑法学”和“行政法学”等也被公认为是法学中可以相互区别的独立学科。国际经济法的情况似乎并不是这样。因此,不宜简单地判定“国际经济法”是否具有独立性,而需要对规则意义上的“国际经济法”和学科意义上的“国际经济法”分别加以考察。

### 一、国际经济法有没有自己的“法”

“国际经济法有没有自己的法”? 初听起来似乎荒唐,但又的确是一个可以深究的问题。

---

<sup>①</sup> 虽然在多数情况下,人们会以“国际经济法”来包含“国际经济法学”的概念,但仍有学者强调了两者的区别。例如,徐崇利教授在其《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学》[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一文,张乃根教授在其《试析国际经济法学的性质》[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一文,均对这两个概念进行了严格的区别。

正像莫世健教授在《辨析》一文中所总结的那样,我国绝大多数国际经济法学者将国际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或做其他类似表述。当人们如此定义“国际经济法”的时候,他们所说的“国际经济法”是法律规则意义上的国际经济法。

如何来界定国际经济法这组法律规则的外延呢?最为简单的方法是对国际经济法规则进行归类。各种教科书对国际经济法规则最为常见的归类是以国际经济法规则发生作用的领域为标准来进行的。这种归类的结果就是将国际经济法规则分类为“国际贸易法(规则)”、“国际投资法(规则)”、“国际金融法(规则)”等。

事实上,对国际经济法规则还可以按照其他标准进行分类,其中一种重要的划分方法就是从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的角度,将国际经济法划分为调整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的跨国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和调整私人之间的跨国交易关系的法。国际经济法规则虽然形形色色,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各具特点,但如果从社会关系主体这一角度加以抽象的话,那么国际经济法或者是在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或者是在调整私人之间的关系,或者是在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的关系。<sup>②</sup>

如此看来,作为一组法律规则的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就值得怀疑了。因为我们可以看出,所谓的国际经济法律规则原来都可以归入(或者说本来就属于)其他法律部门。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从性质上看是国际公法;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具有经济法或行政法的性质;而调整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则具有民商法的性质。所以,我曾在《国际经济法概要》一书中将国际经济法称作“跨部门法”,它同时包含国际公法规则、经济法或行政法规则和民商法规则。

刑法规则不能归入民法,民法规则也不能归入行政法;然而,可能所有的我们称作国际经济法的规则都可以被归入国际公法、经济法、行政法或民商

---

<sup>②</sup> 国际经济法的各个分支,如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等也都在调整着三种类型的国际经济关系。余劲松教授曾明确指出:国际投资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间投资合作关系,而且还包括外国私人投资者与东道国间的投资合作关系或投资管理关系、私人投资者与其本国间的投资保险关系、两国或多国政府间基于相互保护私人直接投资而达成的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条约关系”。参见余劲松主编:《国际投资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法,而且,无论是国际公法,还是经济法、行政法或民商法都是在“国际经济法”的称谓出现之前即已存在。因此,莫世健教授的关于不宜将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观点是应该被接受的。事实上,徐崇利教授曾经比较系统地论述过“国际经济法不是一个法律部门”的观点。他认为:法律部门的划分是以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为基本依据的,而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并非是一种新的独立的社会关系;如果在其有的法律部门之外另设新的法律部门,必然会引起法律部门之间不必要的交叉和重复;如果在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创设“第三法律体系”,可能会给强国提供干涉他国内政的机会,从而产生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后果。<sup>③</sup>应该说,徐崇利教授的前两项判断是成立的,后一种担心也是有道理的。

虽然国际经济法的所有规则都可以被归入到国际公法、行政法、经济法或民商法等部门法,因此很难将国际经济法认定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或分支,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把这些规则称作国际经济法规则。尽管国际经济法的规则按其性质各有归属,但从其实际作用的角度着眼,我们仍然可以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则统称为国际经济法。当我们将国际经济法规则作为一组规则的时候,并不是说我们认为这是一组与民法规则或刑法规则并行的另外一套法律规则;我们只是说这样一组法律规则有其相同的功能,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将本来分属国际法、经济法、行政法或民商法的规则统称为国际经济法,其出发点是为了解决现实问题的方便。陈安教授早就指出:在当代现实生活中,大量出现并日益增多的以个人或法人为主体一方或双方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不但受有关的国际公法规则的调整和制约,而且也受有关的国际私法规则、各该交往国家的国内民商法规则以及国内涉外经济法规则的调整和制约。在调整和制约此类国际经济法律关系过程中,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民商法与涉外经济法往往同时发挥作用,并相互渗透,互为补充。因此,国际经济法是根据迫切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的综合性法律部门。<sup>④</sup> 一项涉及国际公法、经济法和民商法规则的国际经济纠纷,完全可以由国际公法专家、经济法专家和民商法专家去分头解决;

<sup>③</sup> 徐崇利:“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学”,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第92~93页。

<sup>④</sup>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98页。

但是还可以有更为有效率的方法,即将案件交由通晓这三个部门法的国际经济法专家加以解决。综合不同法律部门的“大国际经济法”之所以在美国得到承认,大概是因为美国人更注重现实问题的有效解决,而不是法律部门或法律学科的严谨性或完整性。

## 二、国际经济法的“学”在什么地方

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学者当然会认为存在着一个独立的国际经济法学科(国际经济法学);不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学者通常也认为存在一个独立的国际经济法学科。莫世健教授在《辨析》一文中认为:将国际经济法描述为“学科”比将其视为“法律部门”更符合国际经济法的特点。徐崇利教授也曾系统地论述过“国际经济法”不是一个法律部门,而是一个法学学科。

我曾经在课堂上将徐崇利教授的观点称作“有学无法说”,并对应地提出了“有法无学说”。我的意思是说:由于我们将国际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之法”,因此,作为法律规则的国际经济法是存在的;但就理论层面而言,多数国际经济法教科书中或者不做理论研究,仅仅解释甚至介绍已有的规则,或者是在表述国际公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以及民商法学的理论,所以,很难看到国际经济法有什么学说。当然,我的“有法无学说”是一种推向极端的说法。当我们将原先分属不同法律部门的法律规则联系起来进行研究的时候,我们总会发现一些我们先前所不曾考虑过的问题,因此,我们也就有可能提出并论证以前所不曾提出的判断。这些新的判断经过积累并不断地体系化,就会产生比较完整的国际经济法学。事实上,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特征,陈安教授曾有过精辟的概括:“它注重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系、公法和私法的结合来分析研究国际经济法律现象和处理跨国交易的法律问题。”<sup>⑤</sup>因此,最有可能出现新的知识的领域大概就在不同部门法的“联系”和“结合”方面。我曾经将这一问题归结为“国际经济法的识别问题”。这种识别主要包括法律关系性质的识别和法律规则的性质识别。

---

<sup>⑤</sup> 陈安:“评对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发展现状的几种误解”,载《东南学术》1999年第3期,第41页。

由于国际经济法是一门“跨部门法”,而国际公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民商法所涉及的法律关系都各具特性,因此,在面对国际经济法问题时,法律关系的甄别就十分重要。例如,关于国家在国际经济法中的地位问题,如果是把国家放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的背景下加以研究,那么,我们所面对的其实是国际公法问题。于是我们研究这一问题的出发点就是:各国都是平等的主权者,除非存在国际强行法规则,每个国家只接受自己所作的允诺的约束;如果是把国家放在国家与国际经济交往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的背景下加以研究,那么我们所面临的主要是经济法或行政法问题。在不违背自己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国家可以单方面地确定与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相对人必须接受此种约束;如果国家是以自己的名义与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从事商事交往,而且又放弃了主权豁免的请求权,那么这时所涉及的其实是国际商法问题。

也是因为国际经济法是一种“跨部门法”,所以,法律规则属性的识别也很重要。在通常情况下,人们不会将不同的法律规则混淆起来,但在国际经济法领域,人们却容易出现这种识别上的错误。例如,国际经济法中的国际惯例包括约束国家间关系的惯例(习惯)和约束私人间关系的惯例(商业惯例)。约束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惯例属于国际公法规则,约束私人间关系的国际惯例属于国际民商法规则。适用两类规则的主体不同,而且两类惯例对相关主体产生约束力的原因并不相同,但人们却经常不加区别地讨论“国际惯例”的约束力问题。事实上,如果一个国家对国际公法上的国际惯例保持沉默,那么,该国家是受此类规则的约束的;而如果私人对国际商业惯例保持沉默,则此项惯例规则通常并不能约束私人的行为。与此相似的一个识别错误是对国际条约不加区分,看不到条约是区分为约束国家间关系的条约和约束私人间关系的条约的。这种识别上的失误,使得我国的许多学者认为WTO条约也是可以在我国法院中适用的,甚至使我国最高法院在最初也作出“WTO规则优先我国法律适用”的表态,而随后又不得不纠正自己的立场。

国际经济法规则的发展对传统的国际公法理论、经济法理论、行政法理论和民商法理论也会带来冲击,从而推动传统法学理论的发展。这也应该看作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发展。例如,近年来,许多人对传统的国家主权理论提出质疑,并提出了“主权弱化”、“主权销蚀”和“主权让渡”甚至“主权消亡”